

# 6

## 捨墮與修道

三十尼薩耆波逸提所制的內容，包括衣服、房舍、用具、鉢、食物與錢財等問題。尼薩耆波逸提意指「捨墮」，如果不捨財物，就會墮落。可是僧人的生活到底需要多少資具才算足夠，這可以先從「四依法」開始，來談僧人在現實生活中對物質的使用與修道的關係。

### 四依法

比丘(尼)在受完具戒之後，都要再受四依法：(一)糞掃衣；(二)常乞食；(三)樹下住；(四)腐爛藥。比丘尼也可以行四依法，但因為比丘尼不可以獨居蘭若，如果是樹下住，也必須在聚落。<sup>(1)</sup>因此，在《五分律》中談到四依法時，「依樹下坐」就改為「依粗弊臥具」。

(一)糞掃衣：是指穿的僧衣是壞色的、割截的，也就是常說的「福田衣」。在戒律裡，僧人應該擁有多少件衣，佛陀已有詳細的規定。

(二)常乞食：僧人不自己烹煮，而是出外托鉢乞食。如果不托鉢乞食，而由居士準備的話，也是由居士授食，僧人才接受。僧人的飲食規定很多，包括用餐順序、時間、儀軌、品類等項度。例如「一座食」，只要坐下來進食於口中後，如果離開座位，就不再回座進食，有些人非常地嚴格遵守這項規定。

(三)樹下住：這應該是早期的規定，當時僧人沒有房舍，不僅是樹下住，山洞、墳場、水邊坐下來就可以用功，水邊林下都是好修行之處。

(四) 腐爛藥：身體還是會生病，需要藥物治療。有時食物也當作藥物來看待，戒律有「時藥」、「非時藥」、「七日藥」、「盡形壽藥」的規定，依據服用時限、所對病症、需求，是否為經常性需要或只是特殊狀況等作調整，考量的方面有很多重。

## 以兩種淨施捨除貪執

受戒時，四依法都得全受。但在現實生活裡，需要的當然不只有這四法，也可從這四種項度擴展延伸。就衣而言，不是只有穿的衣服——冬衣、夏衣，還有棉被、墊被、坐墊、披風、枕頭、僧袋、帽子、鞋子、襪子。僧眾安住在一處後，不再處於四處遊方的情況，有時因惜福而捨不得丟，有時是接受新的供養，物品幾乎都會愈來愈多。飲食餐具也不會只有一個鉢，還要茶杯等器具，光是茶杯也分保溫杯、熱水杯、玻璃杯、泡茶專用杯，真是不少。

因此，對於生活用具要「捨」的相對就很多。如果想要捨除貪執，就要進行淨施，淨施（又稱為「說淨」）有兩種——「真實淨施」與「展轉淨施」。「真實淨施」是作淨法之後，將物品付與另一人保管，然後物主需要的時候再取回使用。「展轉淨施」是作淨法之後，名義上屬於另外一人，但物品仍然保管在自己的身邊，隨時取用，不必再經過對方同意。<sup>(2)</sup> 所以，「淨施」的「淨」並非指不乾淨、不衛生，而是經過作法後，此人再使用這些物品就是一個正當、如法的行為。

如果作了「說淨」，多餘的衣物就不會成為犯戒的因緣。如果沒有說淨，就有可能違背相關的捨墮戒，就需要進行公開的捨墮懺悔羯磨。這個公開的羯磨，要找一位具五德的上座當淨施主，向他表白要捨與僧。不論捨給一個人或捨給眾多人，都是「捨與僧」，但這不是私下進行，而是公開作法。此處最重要的原則就是「公開」，公開以後，其他條件也相應，這個「捨」才能成就。

戒律的五篇七聚中，第一篇波羅夷、第二篇僧伽婆尸沙是最重要的，對僧伽身分的維持影響最大。第三篇尼薩耆波逸提、第四篇波逸提則包含了生活的衣、食、住、行，這些部分會隨著地域、文化、當地的氣候等因素而有調整。